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7〕4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西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市政发〔2016〕63号）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各单位”）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办法。

灞河新区各部门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忠于事实和法律，维护公共利益。

第四条 区法制办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区政府各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协调公益律师配合区政府法律顾问做好相关法律事务。各单位承担本部门、本机构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二 聘用管理

第六条 区政府以招投标的方式建立法律顾问单位库，区法制办根据工作需要从入库单位中择取 1-2 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同时聘请在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法学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第七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应指定律师固定时间在区法制办坐班办公，法律顾问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履行职责的，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提前告知并另行安排人员代行职责。

第八条 涉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单位，可以选择由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担任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也可从入库单位中挑选律师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选聘时，区法制办可根据各单位要求，结合入库律师专业特长，工作表现等因素进行推荐。

第九条 已聘请法律顾问的单位如需继续聘用，待合同到期后，应从入库单位中挑选事务所（律师）作为本单位法律顾问。

第十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聘用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解聘条件、争议解决等内容由各单位与顾问单位自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顾问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报区法制办备案。

第十一条 担任法律顾问的专家和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

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具有全日制国民教育法学或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熟悉区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身体健康，有时间精力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及其他重点、难点、热点

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七）就区政府及所属机构委托的专门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八）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九）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有关工作会议；

（二）经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同意，查阅、摘录、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三）要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给予所承办事项必要的协助；

（四）履行职责时，依据事实和法律，发表咨询意见和提出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五）要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法律顾问所经办事项的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六）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七）获得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活动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勤勉尽责，维护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形象、声誉和合法权益；

（三）在合同规定和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

（四）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其他人牟取利益；

（五）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六）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七）依照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顾问应当提出回避申请，是否需要回避由聘用单位决定：

（一）在承办法律事务中，认为本人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的；

（二）从事其他法律业务中，涉及以聘用单位为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法制机构或者其他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一）一年之内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履行约定的；

（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分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吊销律师执业资格或者取消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四）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以聘用单位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活动中，接受另一方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六）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聘用单位利益的；

（七）多部门协同工作时，互不配合，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八）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单位库采取动态化管理模式，区法制办将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调整。

三 费用支付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各单位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的方式，根据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每届聘期 1-3 年。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参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支付。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从事下列服务的，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理费用参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协商支付。

（一）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代理；

（二）法律顾问合同之外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第二十二条 法律事务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代理费以及市外差旅费，根据事务的归属，由该事务的主办部门审查承担。法律顾问市外差旅费按照《灞桥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区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灞财发〔2016〕52 号）予以执行。

四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办理有关事项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

或者提供意见的，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在法律顾问坐班期间集中提出办理。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其出具法律意见及法律服务的合法性负责。

部门对重大决策及合同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签署承办人姓名后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考虑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建议，如认为不妥或不符合实际情况，可以不予采纳，但应同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及风险规避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委托律师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应提前充分沟通有关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明确统一意见、工作思路和应对措施。

受聘律师应及时向聘用单位报告承办事项进展情况，专项法律事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办理过程、结果等形成书面总结资料反馈聘用单位。仍有后续工作的，应持续跟踪并定期报告工作动态。

五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因区政府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法律顾问工作发生严重错误给区政府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

部门、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顾问未尽职责或拒不履行相应义务，顾问单位应另行指派符合要求的律师。

第二十八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本规定，造成聘用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聘用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单位法律顾问有上述处理情况的，应当及时抄送区政府法制办，涉及律师的，还应当抄送区司法局。

六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4 年 5 月 15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担任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灞政办发〔2014〕48 号）同时废止。